

1.6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金华市婺城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婺城区花卉苗木市场检疫除害项目）【项目编号：TY2025-FW126-ZFCG126】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婺城区花卉苗木市场检疫除害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---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3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68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填报说明：①本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

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“其他未列明行业---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”，划型标准如下：

大、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型标准对照表				
所属行业： “其他未列明行业---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”				
序号	从业人员 X(人)	营业收入 Y (万)	资产总额 Z(万元)	对应企业类型
1	$X < 10$	不限	不限	微型
2	$10 \leq X < 100$	不限	不限	小型
3	$100 \leq X < 300$	不限	不限	中型
4	$X \geq 300$	不限	不限	大型
“其他未列明行业---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”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				

③投标人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